

江委員就行政院提出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有關罰鍰數額之訂定及擴大沒收制度之設計與否等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已參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規範即 FATF40 項建議之第 4 項建議規範，明訂沒收之範圍不限於本案之犯罪所得，亦及於其所移轉、變更、隱匿、掩飾、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重大犯罪所得，與國際標準相符。又上開修正草案第 6 條至第 10 條、第 12 條有關違反洗錢防制預防措施，性質上非屬洗錢犯罪行為，而係行政違規，既非洗錢行為自無從以「洗錢數額為上限」作為裁罰執行之法律依據。惟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執行效能而認有提高罰鍰上限之必要，行政院尊重委員審議結果。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保障農民基本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0）

陳委員就保障農民基本生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農業長年來扮演充裕軍糧民食、安定社會、培養工業、促成臺灣經濟起飛之重要角色，政府為肯定並感謝農民之貢獻，在尚未建立農民年金給付制度前推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由編列預算之方式發放屬福利津貼性質之老農津貼。
- 二、另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老農津貼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7,000 元；同時，為建立調整機制，其後每 4 年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 CPI 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且調升不調降。本（105）年老農津貼發放額度業依上開規定調整為每月 7,256 元，以使老年農民生活不致受 CPI 變動之影響。
- 三、又，有關老農津貼排富規定，分為所得及不動產兩項，並依財政部財資中心提供之資料為比對計算基礎，考量農業經營特性，對於農民從事農業所得、從農營生之農業用地及居住農舍均未計算。倘最近 1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或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始不符合請領資格。
- 四、此外，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自本年 6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迄 10 月 13 日止已召開 16 次會議，完成我國 13 項年金（退休金）制度專案報告及研討，並於第 8 次會議進行「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報告。依報告顯示，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農保被保險人 125 萬 9,870 人，每月領取老農津貼（7,256 元）者計 63 萬 1,874 人。目前面臨問題包括農保由於被保險人年齡偏高，造成身心障礙、死亡等事故風險集中，致財務收支失衡；老農津貼係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福利津貼方式發放，如未來依 CPI 調整或增加額度，將影響投入農業發展之預算等。
- 五、目前農民年金相關制度業已納為年金改革討論範疇，且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自第 13 次會議起，進入年金實質議題之討論，並訂於 11 月 12、13、19 及 20 日分別在北、東、中、南區辦理 4 場分區座談會，以擴大蒐集民意，並預定於 106 年 1 月中旬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凝聚社會改革共識，該會議之結論亦將作為年金改革修法之依據。

（五）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建請政府應檢討目前電力傳輸系統設置方

式，並針對受災嚴重之屏東等縣市優先完成輸配電纜地下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4）

周委員就建請政府應檢討目前電力傳輸系統設置方式，並針對受災嚴重之屏東等縣市優先完成輸配電纜地下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供電線路係依「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之相關規定設置，除每年編列預算執行各項維護工作及加強既設線路巡檢維護外，並依運轉情形，分階段規劃汰換。近年來因氣候變遷造成颱風強度不斷增強，導致臺灣本島及離島遭受複合型災害規模持續增高，為提升整體防災效能，台電公司將採用「電桿選用系統」軟體全面進行評估，依不同區域及地形檢視現場架空線路電桿建置合理性，並依評估結果適時辦理加裝雙向之橫面地支線、加裝基樁、採雙抱桿或 H 桿、縮短桿距等方式加強配電線路及設備抗災能力，以確保供電穩定及提升供電設備妥善率。
- 二、針對莫蘭蒂及梅姬颱風造成數百萬戶停電，本部已邀集台電公司進行檢討，該公司將針對各縣市常因颱風等天然災害造成配電事故之供電區段或事故發生時搶修困難之路段，推動「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並主動與地方政府接洽研商計畫內容（包含防災型地下化、電桿強化及需地方政府協助事項），逐年推動，以降低天然災害之影響。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民眾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時，加強宣導開具遺產清冊之重要性，並提供司法院書狀範例網址供民眾利用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5）

李委員就民眾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時，加強宣導開具遺產清冊之重要性，並提供司法院書狀範例網址供民眾利用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民眾死亡後，繼承人須申請繼承等項目繁多且較為複雜，服務亦散於各相關機關，本於便民服務精神，整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後續應辦理事項，本部製作「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範本，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及 8 月 27 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按實際需求、地緣關係及法律修正情形自行增列辦理事項，於民眾申請死亡登記時，提供民眾參考。該告知單相關建議辦理事項，均有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應辦理之權責單位名稱及電話，方便民眾了解及洽詢，民眾得依該告知單提供之權責機關名稱上網搜尋，連結至該機關網址，了解相關應辦理事宜。
- 二、另本部於 104 年 9 月 8 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其製作之「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置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並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我的 E 政府」網站，提供民眾多元下載服務。爰現行民眾辦理死亡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業已提供「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其中辦理事項「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已提供被繼承人住所